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「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

員會議程安排要點」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五條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-|---|---|
| <p>第三條</p> <p>申請公司、主辦證券承銷商、簽證會計師、<u>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</u>等相關人員及本公司審查人員應列席審議委員會。</p> <p>(以下略)</p> | <p>第三條</p> <p>申請公司、主辦證券承銷商、簽證會計師等相關人員及本公司審查人員應列席審議委員會。</p> <p>(以下略)</p> | <p>律師與證券承銷商、會計師同為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中介機構，律師應列席審議委員會，爰修正第一項文字。</p> |
| <p>第四條</p> <p>審議委員會以進行一百二十分鐘為原則，議程內容及預計使用時間分配如下：</p> <p>一、申請公司簡報，主辦證券承銷商與簽證會計師之評估及簽證意見、<u>律師之法律意見書</u>說明：三十分鐘。</p> <p>二、申請公司、主辦證券承銷商、簽證會計師及<u>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</u>就審議委員書面詢問事項提出說明：三十分鐘。</p> <p>三、審議委員現場提問：四十分鐘(結束後申請公司、主辦證券承銷商、簽證會計師及<u>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</u>退席)。</p> <p>四、本公司就本案為綜合</p> | <p>第四條</p> <p>審議委員會以進行一百二十分鐘為原則，議程內容及預計使用時間分配如下：</p> <p>一、申請公司簡報，主辦證券承銷商與簽證會計師之評估及簽證意見說明：三十分鐘。</p> <p>二、申請公司、主辦證券承銷商及簽證會計師就審議委員書面詢問事項提出說明：三十分鐘。</p> <p>三、審議委員現場提問：四十分鐘(結束後申請公司、主辦證券承銷商及簽證會計師退席)。</p> <p>四、本公司就本案為綜合報告：五分鐘。</p> <p>五、必要時請申請公司、主辦證券承銷商及</p> | <p>明定律師出席審議委員會應說明之內容，爰修正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之文字。</p> |

| | |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
| <p>報告：五分鐘。 五、必要時請申請公司、主辦證券承銷商、<u>簽證會計師及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</u>答詢：五分鐘。 (以下略)</p> | <p>簽證會計師答詢：五分鐘。 (以下略)</p> | |
| <p>第五條 申請公司簡報方式以分為公司簡介影片及口頭說明二部分為原則，所占時間比例由申請公司、主辦證券承銷商、<u>簽證會計師及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</u>自行調配。 (以下略)</p> | <p>第五條 申請公司簡報方式以分為公司簡介影片及口頭說明二部分為原則，所占時間比例由申請公司、主辦證券承銷商及<u>簽證會計師</u>自行調配。 (以下略)</p> | <p>修正理由同前。</p> |